

2024 年度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主评人(签名) 陈屹帆

2025 年 12 月

2024年度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部门名称: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下属单位数量: 4			
部门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预算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6570.04	19167.4	19167.4	100%	
按资金来源分类(万元)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财政资金	5934.04	19167.40	100%	
	(2) 其他资金	636	0	0%	
按支出类型分类(万元)					
	(1) 基本支出	770.1	715.45	100%	
	(2) 项目支出	5799.94	18451.95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区住建局以提升城市品质、改善民生为核心，推进市政路网贯通、生态公园建设，缓解拥堵并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速棚改回迁与城市更新，深化党建引领物业建设；排查房屋隐患、完成危房改造，保障住房安全；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助低碳转型，培育新材料企业；强化住建安全监管与扬尘防治，完善供热燃气管网；稳定房地产与建筑业指标，严管工程质量，全面提升工作质效与群众满意度。					
三、主要成效及做法					
(一) 城市建设提质增效，功能承载持续增强 聚焦空间拓展与品质提升，推进峰三路、坛四路等市政道路建设，部分路段竣工通车，构建“东西贯通、南北通达”框架；实施仙坛山公园、南关游园等生态项目，推进棚改惠及3000余户群众，新建供热管网3公里、燃气管道6公里，显著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承载能力与居住环境。					
(二) 民生保障精准发力，群众福祉不断增进 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排查27万余栋房屋、隐患销号率100%；完成34户农村危房改造、3143户清洁取暖改造及6个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惠及1900余户；深化“满意物业、温馨家园”建设，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达91%，新增1200余个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口，精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三) 行业治理规范有序，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强化建筑领域全流程监管，在建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100%，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排查整治安全隐患260余条；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成绿色建筑24万平方米，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超40%；培育优质企业57家，商品房销售14.8万平方米、建筑业产值8.9亿元，实现行业规范与经济平稳向好。					
(四) 安全防线牢固筑牢，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与应急演练，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城镇燃气管道专项治理，排查管网460余公里，完成餐饮场所“瓶改管”任务，建设7个乡镇液化气供应站点；通过政策制定、联合执法等方式规范物业及建筑领域行为，筑牢安全发展屏障。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财政资源配置方面：行政成本控制压缩不到位，未达到既定压缩要求。 2.预算管理方面：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不规范，资金使用、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环节存在不足，政府采购执行未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3.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目标设定缺乏规范性，指标量化细化不足，绩效管理覆盖不全面，评价结果应用未有效落地。					
(二) 有关建议					

1.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方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确保成本变动率控制在规定范围，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规范预算管理方面：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与存量盘活，加强会计核算规范性建设，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资产管理全流程。

3.强化绩效管理方面：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扩大绩效监控覆盖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升绩效管理科学化水平。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8	14	77.78%
预算管理	32	28.2	88.13%
绩效管理	15	12.29	81.93%
部门履职效能	25	23.09	92.36%
社会效应	10	8	80.00%

评价得分：**85.58** 评价等级结果：良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7
(三)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8
二、 评价组织实施	9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0
(三) 评价组织实施	12
三、 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3
(二) 指标分析	13
四、 部门主要成效及做法	18
五、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财政资源配置方面	19
(二) 预算管理方面	19
(三) 绩效管理方面	21
六、 相关建议	21
(一)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方面	21
(二) 规范预算管理方面	21
(三) 强化绩效管理方面	23
附件 1: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24

附件 2-1: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抽查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主排水管网项目）	35
附件 2-2: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抽查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	38
附件 3: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1

2024 年度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概况和职能

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参与或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调研，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3）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4）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

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5)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7) 拟订全区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8) 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燃气、供热行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负责燃气、供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

(9) 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各镇（街道）实施。监督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工作。

(10) 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

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11）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12）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13）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区武装部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和人员

区住建局内设综合股（加挂大数据股牌子）、城乡建设股、

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股（加挂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牌子）、节能科教股、指挥通信与应急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 6 个科室。部门下设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枣庄市城建档案馆峄城区分馆、峄城区建筑业事务中心、峄城区供热管理中心 4 个局属事业单位¹。目前，区住建局部门编制数 51 人（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39 人），实有人数 47 人（行政人员 10 名、事业编制人员 37 名），离退休人员 37 名。

3. 部门预决算情况

（1）2024 年度收入预决算情况

区住建局部门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6570.04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 19167.4 万元，决算收入 1916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9.3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6.34 元、占比 13.7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31.06 万元、占比 86.25%。具体收入情况见表 1-1。

表 1-1 区住建局部门 2024 年度收入预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收支情况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偏离度	上年决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9.86	2636.34	2636.34	119.72%	7355.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34.18	16531.06	16531.06	249.19%	654.63
三、其他收入	636	0	0	-100.00%	0
本年收入合计	6570.04	19167.4	19167.4	191.74%	8009.84

（2）2024 年度支出预决算情况

区住建局部门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 6570.04 万元，全

¹上述 4 个事业单位由区住建局履行管理职责，不属于财政预算单位，因此不单独纳入区住建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其所需资金均通过区住建局统一转拨的方式保障。

预算支出 19167.4 万元，调整率 191.74%，调整原因为人员工资增长以及地下管廊项目、主排水管网债权类项目的支出。决算支出 191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5.45 万元、占比 3.73%，项目支出 18451.95 万元、占比 96.27%。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2。

表 1-2 区住建局 2024 年度支出预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调整率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占比
一、基本支出	770.1	715.45	-7.10%	715.45	100.00%	3.73%
人员经费	733.46	682.73	-6.92%	682.73	100.00%	3.56%
公用经费	36.64	32.72	-10.70%	32.72	100.00%	0.17%
二、项目支出	5799.94	18451.95	218.14%	18451.95	100.00%	96.27%
本年支出合计	6570.04	19167.4	191.74%	19167.4	100.00%	100.00%

(3)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情况

区住建局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5.46万元，决算为5.02万元，较2023年增加14.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增加2.05%，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增加0.53万元，原因是2023年未支出公务接待费。2023年、2024年无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控制情况及决算变动情况见表1-3。

表 1-3 区住建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经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决算变动率
	预算数	决算数	控制率	决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0	0	/	0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4.5	4.49	99.78%	4.4	2.05%
公务接待费	0.96	0.53	55.21%	0	0.00%
小计	5.6	3.11	55.54%	4.4	14.09%
会议费	0	0	/	0	0%
培训费	0	0	/	0	0%
合计	5.46	5.02	91.94%	4.4	14.09%

(4) 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

区住建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6433.7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8451.95 万元，涉及 33 个项目（含未实施项目 6 个），项目支出决算 18451.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重点项目支出共计 11200 万元，重点项目安排率为 60.7%。项目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4。

表 1-4 区住建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备注
1	2022 年租金住房补贴	2.51	0	0	0.00%	调剂至 2024 年租金住房补贴项目
2	厕所革命后续管护	9.83	0	0	0.00%	调剂至 2023 农村改厕整村推进和后续管护
3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	24.46	0	0	0.00%	调剂至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
4	2022 冬春季清洁取暖项目	130	910	910	100.00%	
5	2022 老旧小区改造	79	99	99	100.00%	
6	2022 农村清洁取暖工程监理	27.72	27.72	27.72	100.00%	
7	2023 农村改厕整村推进和后续管护	159.6	20.43	20.43	100.00%	
8	农村清洁取暖行动补助	163.44	247.2	247.2	100.00%	
9	2023 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44	44	44	100.00%	
10	2024 农村危房改造	0	61	60.995	99.99%	
11	创建文明城市工程	0	659.34	659.34	100.00%	
12	地下管廊项目	0	5200	5200	100.00%	重点项目
13	丁桥东片区基础设施配套	0	1100	1100	100.00%	
14	工程项目管理	0	12.07	12.07	100.00%	
15	供热配套费	300	1300	1300	100.00%	
1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刘万常独生子女补贴）	5.69	5.68	5.6835	100.06%	
17	离退休劳模荣誉津贴	0.04	0.04	0.04	100.00%	
18	南关游园	0	80	80	100.00%	
19	前湾二、三地块智慧住区	0	440	440	100.00%	
20	坛山公园	0	1530.78	1530.78	100.00%	
21	土地租金	129.18	67.11	67.11	100.00%	
22	文体中心水电费	212	323.38	323.38	100.00%	
23	文体中心物业服务	125.6	35.98	35.98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备注
24	文体中心项目	0	168.11	168.11	100.00%	
25	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3.19	3.18	3.18	100.00%	
26	峄城区供热中心人员经费	77	57.75	57.75	100.00%	
27	主排水管网项目	0	6000	6000	100.00%	重点项目
28	住建局第一书记补助	0.84	0.63	0.63	100.00%	
29	租赁住房补贴	21	58.56	58.56	100.00%	
30	科达路道路维修罩面工程	277.28	0	0	0.00%	未实施
31	PPP 项目政府付费（四路一桥）	4000	0	0	0.00%	
32	2024 年终端替代	5.4	0	0	0.00%	
33	住建局财政代管资金	636	0	0	0.00%	
合计		6433.78	18451.95	18451.95	100%	

4.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区住建局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年初未列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7.28 万元，该年度内未发生支出。

5. 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区住建局部门资产合计 93316.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8190.01 万元、占 51.64%；无形资产 2.52 万元、占 0%；在建工程 10931.03 万元、占 11.71%。区住建局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30.53 万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区住建局以提升城市品质、改善民生为核心，推进市政路网贯通、生态公园建设，缓解拥堵并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速棚改回迁与城市更新，深化党建引领物业建设；排查房屋隐患、完成危房改造，保障住房安全；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助低碳转型，培育新材料企业；强化住建安全监管与扬尘防治，完善供热燃气管网；稳定房地产与建筑业指标，严管工程质量，全面提升工作质效与

群众满意度。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 区住建局 2024 年度核心职能重点任务主要绩效目标情况

工作任务	指标	年度指标值
城乡建设	市政道路新建里程	加快推进峰三路、坛四路、沿河东路南延、峰六路、邵楼路、丁桥南路等市政道路建设。
	坛山公园、南关游园建设进度	完成年度进度计划
棚户区改造	拆迁建筑面积	启动实施兴华等片区棚改工程,加快推进丁桥路东、宏学南路二期等 4 个片区建设。
物业管理	专业化物业覆盖率	≥90%
住房安全	安全隐患销号率	100%
	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34 户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在建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	100%
集中供暖	新建供热管网	3 公里
	铺设燃气管道	4.8 公里
	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户数	≥2000 户
	农村房屋节能改造户数	827 户
燃气安全	排查燃气管网	≥220 公里

(三)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经梳理区住建局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全年推进情况及 2024 年区住建局工作要点, 共有 7 项重点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及实施情况见表 1-6。

表 1-6 区住建局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实施情况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实施情况
城乡建设	推进路网建设	峰三路、坛四路、峰六路已完工, 邵楼路、丁桥南路、丁桥中路正在加紧建设中。完成市政道路新建里程 1.83 公里
	公园游园建设	坛山公园、南关游园完成年度进度计划
棚户区改造	推进棚改项目建设	书院街片区(兴华片区)已开工建设, 正在进行主体施工; 丁桥路东片区棚改项目,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实施情况
		目前主体均已封顶，正全力推进后续施工；宏学南路二期已完成上房，实现交付住房1300套。拆迁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
物业管理	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专业化物业覆盖率91%
住房安全	排查房屋安全隐患	安全隐患销号率100%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34户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抓好房屋质量、提升建筑品质	在建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100%
集中供暖	完善供暖基础设施 保障居民供暖	新建供热管网3公里 铺设燃气管道4.8公里
	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农村清洁取暖改造3143户
	农村房屋节能改造	农村房屋节能改造827户
	燃气安全	监督检查燃气安全 排查燃气管网253.47公里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此次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围绕区住建局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部门预算管理的关键点和薄弱点，从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方面，对区住建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情况和部分转移支付资金进行评价，客观反映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和业务工作成效，实现以下目标：

一是对照行业标准以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参考专家意见科学、客观反映部门年度履职绩效，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具体建议，促进部门进一步提升履职效能。二是进一步压实区住建局绩效主体责任，引导部门以绩效为抓手，

强化自我管理,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三是**严格日常预算管理,全面提升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管理等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四是**探索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的方式方法,构建部门履职效能和财政资源配置的有机关系,积累评价工作经验,丰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案例。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区住建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 19167.4 万元。评价范围为区住建局本级和 4 个下属单位以及重点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评价指标和财务报表以此为基准时间。根据评价需要,可延伸至以前年度。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工作基于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评价原则,将部门整体基本情况的梳理工作归纳为对“职能线”“资金线”“业务线”的梳理工作。

第一条“职能线”梳理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分解—人员配置”,涵盖部门设立的历史沿革、机构设置、业务分布、任务计划、管理对象、服务范围等综合情况。第二条“资金线”梳理围绕“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涵盖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决算全过程的情况。第三条“业务线”梳理围绕部门“核心业务管理实施”,涵盖相应管理制度和办法、管理机制和监督体

系的建设情况，以及部门“核心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实施和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充分结合“职能线”“资金线”“业务线”梳理情况，遵循“整体目标—部门活动—项目支出”的活动过程，“三位一体”地将部门职责落实到部门战略目标和任务目标之中，进而细化为具体的活动和项目。

2.评价重点

此次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强调“以财评事”，围绕“事权”和“财权”，关注以核心职能为主线的部门履职情况以及其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关注财政资金对部门履职的保障程度；关注部门的财政管理水平是否符合财政管理五要素的要求，即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督管理、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重点分析部门是否统筹考虑了所有收入来源并对收入规模进行了合理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结构是否合理，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部门履职需求，分析资产预算与存量资产及配置标准的关系，是否充分发挥资产资源的最大效益。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参考省财政厅2025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辩证考察部门整体履职效能和资金效益、重点关注部门财政资源配置和绩效管理工作成效。同时针对部门特点，遴选出2个重大项目进行评价，并提取核心产出效益指标，设置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取“短、平、快”的方式评价其实际绩效。

本次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 5 个一级指标, 17 个二级指标, 24 个三级指标。同时综合考虑区住建局重大专项资金项目、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等, 对 2 个重点项目开展重大项目绩效评价, 针对项目情况设置对应指标体系。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 12 个二级指标构成。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从 2025 年 10 月下旬开始, 到 12 月上旬结束。共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档案整理等四个阶段。具体时间及进度安排见下表 2-1。

表 2-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时间及进度安排表

项目阶段	时间	主要内容
前期准备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025 年 11 月 9 日	主要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方案论证。
组织实施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2025 年 11 月 23 日	主要包括下达通知书、资料收集与核查、现场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报告撰写与提交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包括汇总整理资料底稿、分析形成最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初稿。 主要包括征求委托方意见并修改、提交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档案整理与提交	按照委托方要求	整理绩效评价各环节的档案资料, 向委托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区住建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85.58分(详见附件1),评价等级为“良”。2024年,区住建局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部门核心职能,较为圆满地完成了年度主要目标任务。但也存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应用不规范、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不到位、绩效管理细化程度不足等问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1 区住建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8	14	77.78%
预算管理	32	28.2	88.13%
绩效管理	15	12.29	81.93%
部门履职效能	25	23.09	92.36%
社会效应	10	8	80.00%
合计	100	85.58	85.58%

(二) 指标分析

1. 财政资源配置

表 3-2 财政资源配置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12分)	10	83.33%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12分)	10	83.33%
收入预算统筹(2分)	2	100.00%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2分)	2	100.00%
运行成本(4分)	2	50.00%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4分)	2	50.00%

(1)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区住建局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相匹配,预算明确、细化,资金分配合理,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2024年部门年初预算 6570.04 万元,重点项目安排率

60.70%，部门全年预算 19167.4 万元，调整比例 191.74%，调整率高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2) 收入预算统筹。区住建局依法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非财政拨款收入 636 万元已纳入其他收入。

(3) 运行成本。区住建局 2024 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经费预算金额 5.46 万元，实际支出 5.02 万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控制率为 91.94%，总变动率为 14.09%。

2. 预算管理

表 3-3 预算管理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收入预算完成率(3分)	3	100.00%	收入预算完成率(3分)	3	100.00%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2分)	2	100.00%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2分)	2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2分)	2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2分)	2	100.00%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3分)	2.5	83.33%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3分)	2.5	83.33%
财会管理(10分)	8	80.00%	内控建设规范性(4分)	4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3分)	2	66.67%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1	50.00%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1分)	1	100.00%
政府采购管理(4分)	2.8	70.00%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2分)	1.8	90.00%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1分)	1	50.00%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1分)	0	0.00%
资产管理(4分)	3.9	97.5%	资产管理规范性(4分)	3.9	97.5%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4分)	4	100%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4分)	4	100.00%

(1) 收入预算完成率。区住建局 2024 年全年其他收入预算数 636 万元，其他收入决算 0 万元，部门整体收入偏离度 100%。经核实，该笔资金性质为受托管理的代管资金(系代其他部门收

取并支付），并非部门可支配的实质性收入。

（2）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区住建局2024年度无财政结转结余。

（3）预决算信息公开。区住建局按规定内容及时限公开部门预决算，其中2024年预算于2024年1月26日公开，2023年决算于2024年8月26日公开。

（4）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区住建局按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转移支付监控等模块正常应用，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但现场评价发现，部门在会计核算环节存在系统应用不规范问题，未严格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要求使用系统内置会计核算模块开展账务处理，仍沿用传统记账软件（金算盘）进行记账，导致记账凭证与预算一体化系统导出的明细账数据不一致。

（5）财会管理。区住建局部门已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2024年形成风险评估书面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并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在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方面良好。但存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混支、现金管理不规范、原始单据不完整、发票开具内容与业务实质不一致的情况。

（6）政府采购管理。区住建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共1个，采购活动合法合规。但现场评价发现，部门部分服务类支出

未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277.065万元、小微企业授权合同金额277.065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277.28万元，中小微企业占比100%，小微企业占比100%，大于70%，2024年度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府采购年初未列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7.28万元，变动率为100%，变动率大于30%。

(7)资产管理方面。区住建局2024年资产出租(出借)83.04万元，无新增资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事项。但单位固定资产无唯一编号，无法与固定资产明细账一一对应，且存在一部分报废损毁的资产一直挂账未及时转固定资产清理。

(8)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区住建局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各级资金的分配原则、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转移支付资金的规范分配与管理提供了制度依据。

3.绩效管理

表3-4 绩效管理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管理(15分)	12.29	81.93%	绩效目标管理(5分)	4	80.00%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5分)	4.29	85.80%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5分)	4	80.00%

(1)绩效目标管理。区住建局按照2024年度部门及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以部门职能为核心框架，以2024年预算项目为基础，结合部门常态化职责指标，设置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但存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的情况，如部分指标缺乏量

化细化，可衡量性不足等，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

(2)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区住建局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2024年度支出项目进行全面自评，但绩效监控覆盖率29%，绩效监控不全面，且部门2024年未开展绩效评价，绩效闭环管理存在缺失。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部门已编制《项目绩效自评表》，但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报告以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无法从全局层面系统梳理部门整体工作的绩效达成情况，未有效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4. 部门履职效能

表 3-5 履职效能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重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5分)	5	100.00%	年度重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5分)	5	100.00%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20分)	5	100.00%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5分)	5	100.00%
	6.96	87.00%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8分)	6.96	87.00%
	6.13	87.57%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7分)	6.13	87.57%

(1) 重点任务工作完成情况。区住建局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整体完成较好，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2)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方面，区住建局未制定相关政策。项目支出绩效复评方面，有4个项目自评结果和复核结果存在差异，项目总差异率为1.02%。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方面，抽查区住建局2个重大项目的实际绩效情况，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1个（2024年危房改造项目94

分），“良”的项目1个（主排水管网项目89分）。

5.社会效应

表 3-6 社会效应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0分)	8	80.00%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10分)	8	80.00%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区住建局在区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排名“良好”。

四、部门主要成效及做法

(一) 城市建设提质增效，功能承载持续增强

聚焦城市空间拓展与品质提升，推进峰三路、坛四路等多条市政道路建设，部分路段已竣工通车，构建起“东西贯通、南北通达”的城市框架；实施仙坛山公园、南关游园等生态项目，棚改项目惠及群众3000余户，同步完善供热、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新建供热管网3公里、燃气管道6公里，城市公共服务承载能力与居住环境显著改善。

(二) 民生保障精准发力，群众福祉不断增进

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排查各类自建房27万余栋，安全隐患销号率100%；完成34户农村危房改造、3143户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及6个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惠及住户1900余户；深化“满意物业、温馨家园”建设，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达91%，新增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口1200余个，精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三) 行业治理规范有序，发展质效稳步提升

强化建筑领域全流程监管，在建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100%，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排查整治安全隐患260余条；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成绿色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超40%；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57家，商品房销售14.8万平方米、建筑业产值8.9亿元，行业发展与经济指标平稳向好。

（四）安全防线牢固筑牢，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与应急演练，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城镇燃气管道专项治理，排查管网460余公里，完成餐饮场所“瓶改管”年度任务，建设7个乡镇液化气供应站点；通过政策制定、联合执法、信用评价等方式，规范物业、建筑等领域行为，为行业健康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政资源配置方面

行政成本控制压缩不到位，2024年五项费用决算为5.02万元，总变动率为14.09%，超出10%的控制要求，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增加2.05%，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增加0.53万元，因2023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恢复正常接待后形成同比增长，两项费用叠加导致总变动率超标。

（二）预算管理方面

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规范性不足。部门在会计核算环节未严格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要求使用系统内置会计核算

模块开展账务处理，仍沿用传统记账软件（金算盘）进行记账，导致记账凭证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明细账数据不一致。

2.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一是在2024年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混淆的情况。如2024-07-31付张奇连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养费27772.80元作为项目支出未计入“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项目中。2024-09-30付邵明侠一次性退休补贴34295.81元，作为项目支出未计入“退休一次性补贴”项目中。二是现场评价发现，部门有504.13元现金闲置超过一年未使用，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不符合货币资金动态管理要求。

3.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一是存在原始单据不完整的情况。部分大额工程款、费用支出未取得合法有效发票。如2024年7月第003号凭证支付枣庄京联运输有限公司创卫工程款、2024年2月第005号凭证支付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坛山公园工程款100万元，均以非发票类凭证入账，未附合规发票。二是发票开具内容与业务实质不一致。2024年2月第009号凭证支付山东瀚广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创建文明城市审计费3万元，业务实质为审计服务，但取得的发票开具项目为“咨询费”，发票内容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不匹配。

4.政府采购执行不到位。现场评价发现，部门部分服务类支出未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如支付枣庄市龙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围挡制作费138680.00元，该笔支出金额已达到规定的招投标限额标准，但未依法组织开展招投标程序。

5.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单位固定资产无唯一编号，无法与固定资产明细账一一对应，且存在一部分报废损毁的资产长期挂账未及时办理固定资产清理手续。

（三）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目标管理规范性不足。部分指标缺乏量化细化，可衡量性不足，如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效益指标中“提高房屋安全性能”仅设定定性指标值“提高”，未明确具体量化标准（如房屋结构安全达标率、抗灾能力提升等级等）。创建文明城市工程项目建设中时效指标按合同完成项目结算，指标值设定为“按时”，未明确具体完成时限。

2.绩效管理全面性不足。一是绩效监控未实现全覆盖，绩效监控覆盖率11%。二是区住建局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无法从全局层面系统梳理部门整体工作的绩效达成情况，未有效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方面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五项费用管控细则，结合上年度支出实际与年度工作需求，科学制定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费用的年度控制目标，强化费用动态监控，确保成本变动率控制在规定范围，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规范预算管理方面

1.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统一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置会计核算模块开展账务处理，组织财务人员开展系统操

作培训，确保记账凭证与系统明细账数据一致。定期核对系统数据与实际账务，及时整改数据差异问题，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运行。

2.规范资金使用与存量盘活。明确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划分标准，开展账务自查整改，将混淆的一次性抚恤金、退休补贴等支出调整至对应项目。建立货币资金动态管理台账，定期排查闲置资金，对超过一年未使用的存量资金及时清理盘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会计核算规范化建设。完善原始单据审核制度，要求大额工程款、费用支出必须附合法有效发票，对未取得合规发票的支出不予报销。严格发票审核，核对发票开具内容与业务实质是否一致，杜绝发票与实际经济业务不匹配的情况，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合规。

4.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梳理服务类支出招投标限额标准，建立政府采购项目台账，对达到限额标准的服务类支出（如围挡制作费等），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规范采购流程。加强采购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对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力，确保采购行为合法合规。

5.规范资产管理全流程。为固定资产编制唯一编号，建立资产编号与明细账的对应关系，完善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开展固定资产全面清查，对报废损毁的资产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办理固定资产清理手续，更新资产台账，确保账实相符。

（三）强化绩效管理方面

1. 规范绩效目标设定。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针对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将“提高房屋安全性能”等定性指标转化为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如房屋结构安全达标率 100%、抗灾能力达到当地设防标准等）；明确时效指标具体完成时限，如“按合同完成项目结算”细化为具体完成时间，提升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

2. 健全绩效管理全流程机制。扩大绩效监控覆盖范围，将部门所有项目及重点工作纳入绩效监控，提高监控覆盖率。编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系统梳理年度工作绩效达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发挥绩效管理导向作用。

附件：1.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2.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抽查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依据
财政资源配置 (18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2分)	(1)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2分)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是否存在交叉重复,是否明确细化。	<p>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p> <p>②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明确细化,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p> <p>③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p> <p>④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除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正常调整外,预算安排资金在年中调剂比例超过年初预算总额10%及以上的,扣0.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2分扣完为止;</p> <p>⑤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90%,计4分;80%(含)-90%,计3分;70%(含)-80%,计2分;60%(含)-70%,计1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项目指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安排的项目以及列入部门年度或阶段性重点任务的项目)。</p>	10	<p>①2024年区住建局部门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p> <p>②未发现“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预算安排明确细化;</p> <p>③预算资金未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未发现预算安排资金交叉重复的问题情形;</p> <p>④年中调剂比例=(全年-年初)/年初=(19167.4-6570.04)/6570.04=191.74%(超出百分点181.74%=191.74%-10%),调整率高的主要原因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p> <p>⑤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11200万元/项目总支出18451.95万元*100% =60.70%,扣2分</p> <p>综上,该项指标扣2分,得10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依据
预算管理 (32分)	收入预算统筹 (2分)	(2)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2分)	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部门是否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 部门预算是否如实反映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①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得 1 分, 发现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情况, 或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 按项次扣 0.2 分, 扣完为止; ②部门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 部门预算如实反映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的, 得 1 分, 发现存在不足的, 按项次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	①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②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 636 万元已纳入其他收入, 部门预算如实反映了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综上, 该项指标不扣分, 得 2 分。
	运行成本 (4分)	(3)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4分)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评价中可根据单位情况具体分析)	①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 (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 *100%。控制率 < 100%, 得 2 分; 每超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超过 10% 不得分; ②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 (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 < 0, 得 2 分; 每超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超过 10% 不得分。	2	①“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 91.94%=(实际支出经费金额 5.02 万元/预算安排经费金额 5.46 万元) *100%, 控制率 < 100%; ②“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 14.09%=(本年度经费决算数 5.02 万元-上年度经费决算数 4.4 万元)/上年度经费决算数 4.4 万元*100%, 变动率超过 10%, 扣 2 分。 综上, 该项指标扣 2 分, 得 2 分。
预算管理 (32分)	收入预算完成率 (3分)	(4) 收入预算完成率 (3分)	考察部门经费拨款以外的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具体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	①除经认定合理的年初不可预见因素外, 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单位资金收入偏离度超过 10% 不足 20% 的, 每个单位扣 0.5 分; 收入偏离度 > 20% 的, 每个单位扣 1 分。其中, 单位资金收入偏离度= (单位资金实际收入数/单位资金年初预算收入数) -1 * 100%; ②各项非财政拨款收入完成率按照收入类别数量平均分配分值, 各项非财政收入无偏离度的, 得 2 分, 否则各类别按比例得分。	3	区住建局其他收入偏离度 100%=[(单位资金实际收入数 0 万元/单位资金年初预算收入数 636 万元) -1] * 100%。经核实, 该笔资金性质为受托管理的代管资金(系代其他部门收取并支付), 并非部门可支配的实质性收入。 综上, 该项指标扣不扣分, 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依据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2分)	(5)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2分)	部门本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不含政府采购节约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控制比率、与上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	①财政结转结余率=财政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财政结转结余率控制在9%以内(含)的,则得1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 ②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0的,计1分;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0的,该项不得分。	2	2023年度、2024年度均无结转结余资金综上,该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2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2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 ②专项资金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 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每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其中2024年预算于2024年1月26日公开,2023年决算于2024年8月26日公开。 综上,该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3分)	(7)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3分)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中央转移支付监控、单位会计核算等模块应用达标的,得2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 ②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满分1分,扣完为止。	2.5	部门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但现场评价发现,部门在会计核算环节存在系统应用不规范问题:未严格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要求使用系统内置会计核算模块开展账务处理,仍沿用传统记账软件(金算盘)进行记账,导致记账凭证与预算一体化系统导出的明细账数据不一致。 综上,该项指标扣0.5分,得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依据
财会管理 (10分)	(8) 内控建设规范性 (4分)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①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覆盖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并形成书面报告;对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②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内控牵头部门和监督评价部门,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建立议事决策机制、关键岗位责任制。③建立健全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④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完整、规范、真实、准确地编制内部控制报告,提高报告质量。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4	①部门2024年已形成风险评估书面报告; ②已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内控牵头部门和监督评价部门; ③部门已制定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合同等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④2024年已编制内部控制报告。 综上,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3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1.存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混淆的情况 ①2024-07-31付张奇连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27772.80元作为项目支出未计入“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项目中。 ②2024-09-30付邵明侠一次性退休补贴34295.81元,作为项目支出未计入“退休一次性补贴”项目中。 2.现金管理不规范,现场评价发现,部门有504.13元现金闲置超过一年未使用,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不符合货币资金动态管理要求。 综上,该项指标扣1分,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依据
		(10)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p>①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③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p> <p>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1	<p>1.原始单据不完整，部分大额工程款、费用支出未取得合法有效发票。如2024年7月第003号凭证支付枣庄京联运输有限公司创卫工程款、2024年2月第005号凭证支付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坛山公园工程款100万元，均以非发票类凭证入账，未附合规发票； 2.发票开具内容与业务实质不一致：2024年2月第009号凭证支付山东瀚广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创建文明城市审计费3万元，业务实质为审计服务，但取得的发票开具项目为“咨询费”，发票内容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不匹配。</p> <p>综上，该项指标1扣分，得1分。</p>
		(11)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1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的规范性。	<p>①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符合要求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②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符合要求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③会计人员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全部会计人员符合要求的得0.4分，每出现1个会计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扣完0.4分为止。</p>	1	<p>经现场评价了解，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良好。</p> <p>综上，该项指标不扣分，得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依据
政府采购管理(4分)	(12)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2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①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 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③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 ④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⑤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及时、有效; ⑥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或举报;如果存在有效投诉或举报,但不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8	区住建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共1个,项目采购活动合法合规。但现场评价发现,部门部分服务类支出未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支付枣庄市龙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围挡制作费138,680.00元,该笔支出金额已达到规定的招投标限额标准,但未依法组织开展招投标程序。 综上,该项指标扣0.2分,得1.8分。	
	(13)政策功能落实情况(1分)	部门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否完成规定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是否执行绿色采购等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执行情况。中小企业占比=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中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40%的,得0.25分,反之不得分。小微企业占比=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100%,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70%的,得0.25分,反之不得分。 ②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年初预留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且全年实际采购份额≥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10%的,得0.25分,未预留份额或采购比例达不到10%的不得分。 ③绿色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节能、环保采购占比=节能、环保产品采购金额/同类产品采购金额*100%,节能、环保采购占比小于80%的,扣0.25分。	1	①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277.065万元,小微企业合同额277.065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277.28万元,中小微企业占比100%,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占比100%。 ②无食堂; ③部门有效落实绿色采购政策,节能、环保采购占比100%。 综上,该项指标不扣分,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依据
资产管理(4分)	(14)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准确性(1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是否准确、科学、合理。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调整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0.3 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0	0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调整金额 277.28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7.28 万元*100%=100%。 综上, 该项指标扣 1 分, 得 0 分。
	(15)资产管理规范性(4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 超预算、超标准配备更新资产的每项扣 0.2 分, 最高扣 1 分, 扣完为止。 ②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按照程序和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违规事项每项扣 0.3 分, 最高扣 1.5 分, 扣完为止。 ③新增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 已处置资产及时核销账务, 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确保账实相符, 违规事项每项扣 0.1 分, 最高扣 1 分, 扣完为止。 ④通过区级政府公物仓共享调剂、市场化转让等方式, 盘活长期闲置和低效运转资产, 存在资产闲置利用率不高等问题的每项扣 0.1 分, 最高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9	3.9	①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 ②2024 年资产出租(出借) 83.04 万元、无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事项; ③2024 年无新增资产; ④单位固定资产无唯一编号, 无法与固定资产明细账一一对应, 且存在一部分报废损毁的资产长期挂账未及时办理固定资产清理手续, 扣 0.1 分。 综上, 该项指标扣 0.1 分, 得 3.9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依据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4分)	(16)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4分)	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否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动态监控转移支付的下达、拨付等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原则上应至少开展2个现场评价工作。	①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健全完善; ②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 ③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 ④动态监控转移支付的下达、拨付等情况以及业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①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健全完善; ②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 ③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 ④动态监控转移支付的使用情况以及业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综上,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
绩效管理(15分)	绩效管理(15分)	(17)绩效目标管理(5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③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 ④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⑤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③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 ④存在指标缺乏量化细化,可衡量性不足的情况,扣1分。 ⑤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 综上,该项指标扣1分,得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依据
绩效管理(15分)	(18)绩效主体责任落实(5分)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面覆盖,应评尽评,三项工作各占1分。每有1个应评政策或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得满分1分,逾期报送不得分。每存在一项资料缺失或遗漏扣0.2分,扣完为止;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得满分1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4.29	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实现全面覆盖,应评尽评;绩效监控覆盖率为11%,扣0.71分; 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 ③2024年末开展绩效评价。 综上,该项指标扣0.89分,得4.29分。	
		(19)绩效评价结果应用(5分)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①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②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区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扣1分,扣完为止。	4	①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②部门编制《项目绩效自评表》但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无法从全局层面系统梳理部门整体工作的绩效达成情况,未有效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扣1分。 综上,该项指标扣1分,得4分。
部门履职效能(25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20)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反映部门与预算资金有关的重点任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其中包括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交办任务、年度工作要点及公开承诺事项等。	重点任务完成率=(重点任务实际完成数/年度重点任务)*100%。 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90%(含)以下不得分; 重点任务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的,得3分,否则,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5	区住建局2024年度部门工作要点以及《峄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交办任务,年度均较好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依据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20分)	(21)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 (5分)	考察部门现阶段政策制定和实际执行情况。	①围绕部门职责全面梳理现行部门政策，部门政策设计科学合理，不存在低效无效政策，政策到期及时清退，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部门政策设立有效支撑十四五规划目标达成、保障部门的履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达成，政策执行成效显著的，得 3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2024 年区住建局未制定政策。 综上，该项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2)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8 分)	考察本部门评价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与自评结果的差异度，本部门项目支出复评中是否有发现低效无效项目。	①绩效自评复核差异率 4 分，差异率 = (Σ 复核得分 - Σ 自评得分) / Σ 自评得分 *100 %，得分 = (1 - 差异率) *4； ②自评结果和复评结果档次一致得 2 分，每出现一个差 1 档项目扣 0.5 分，每出现一个差 2 档项目扣 1 分，每出现一个差 3 档项目扣 1.5 分，扣完为止（实际评价中，该项得分可结合部门项目数量多少适当调整）； ③项目支出绩效复评全部为“良”及以上得 2 分，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中”扣 0.3 分，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实际评价中，该项得分可结合部门项目数量多少及部门自评情况适当调整）。	6.96	①绩效自评复核差异率 4 分，差异率 1.02% = (Σ 复核得分 2398.9 - Σ 自评得分 2423.5) / Σ 自评得分 2423.5 *100 %，得分 3.96 = (1 - 差异率 0.01) *4； ②本次对 2024 年度 2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全面复核。经复核分析，自评结果与复核结果差 1 档的项目 4 个，扣 1 分； ③项目支出绩效复核全部为“良”以上。 综上，该项指标扣 1.04 分，得 6.96 分。	
	(23)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7 分)	采取“短、平、快”的方式，综合考虑部门（单位）市级及区级重大专项资金项目、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实际绩效。项目数量由评价组结合部门实际确定。	抽查的项目平均分配分值，根据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分别赋分，得分为该项目满分分值的 100%、75%、50%、0，该项得分为各个项目得分之和。	6.13	本次抽查区住建局 2 个重大项目的实际绩效情况，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 1 个（2024 年危房改造项目 94 分，“良”的项目 1 个（主排水管网项目 89 分）。 综上，该项指标扣 0.87 分，得 6.1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得分	得分依据
社会效应 (10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0分)	(24)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0分)	考察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运行成效、区委区政府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绩效情况。	在区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 对应指标得分排名区直部门前 10%的, 得分 10 分; 排名 10%-30%的, 得分 8 分; 排名 30%-60%的, 得分 7 分; 排名 60%-90%的, 得 6 分; 排名后 10%的, 得分 5 分。	8	区住建局在 2024 年度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 排“良好”等次, 本指标得 8 分。
合计					85.58	

附件 2-1

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抽查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主排水管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100	<p>①项目聚焦城市排水基础设施补短板，旨在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改善人居环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契合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行动等国民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导向；</p> <p>②项目实施与山东省、枣庄市及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发展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严格遵循城镇排水管网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管理规范，落实了地方关于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的专项政策要求；</p> <p>③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辖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的主管部门，承担着城市排水管网建设管理、保障城市排水畅通的法定职责。该项目属于部门核心职责范围内的重点工作，是部门履行市政设施建设管理职能的必要举措，与部门履职定位高度契合；</p> <p>④城市主排水管网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具有显著的公共服务属性和社会效益，直接惠及辖区群众生产生活，属于公共财政重点支持范畴。同时，项目作为地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中地方负责的公共服务领域支出原则；</p> <p>⑤项目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p>	各级立项办法、指标文件、相关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100	<p>①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依次完成项目登记、用地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等法定流程；</p> <p>②项目立项阶段已齐备全部法定审批文件及支撑材料，包括项目登记单、用地情况复函、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意见、区级配套资金证明、环境影响备案文件等，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项目立项前严格落实事前论证要求，已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峄城区城市主排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评</p>	各级立项办法、指标文件、相关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审。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 理性 (3分)	2	66.67	区住建局提供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但部分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关联性表述不够精准，生态效益指标“减少污水无序排放”与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排水管道铺设、配套设施建设）的逻辑关联未明确体现，未说明排水管网改造如何直接作用于污水排放管控，目标与工作内容的关联性缺乏具体支撑，扣1分。	绩效目标申报文 件、行业指标、历 史指标、预算批复 等文件。	
	绩效指标明 确性 (3分)	2	66.67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缺乏量化细化，可衡量性不足，如效益指标中“提高城市排水能力”“减少污水无序排放”“持续提升城市排水能力”等目标，仅明确定性方向，未设定具体量化标准（如排水能力提升百分比、污水排放量减少具体数值等），不符合绩效目标“可衡量”的核心要求，难以精准考核目标完成程度，扣1分。	绩效目标申报文 件、行业指标、历 史指标、预算批复 等文件。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 学性 (4分)	4	100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 应。	预算编制相关文 件。	
	资金分配合 理性 (4分)	4	100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相关文 件。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100	预算资金6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财务凭证等文 件资料
		预算执行率 (2分)	0	0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000万元，预算执行 率50%，扣2分。	财务凭证等文 件资料
		资金使用合 规性 (4分)	4	10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 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 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凭证等文 件资料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 全性(6分)	6	100	区住建局提供《财务管理办法》《收支管理》《合同管理办法》《国 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体系、内控手 册。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5	83.33	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存在项目资金申请表填写不完整的问题,扣1分。	项目实施的管理文件、档案。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10	100	2024年已完成沟槽开挖和主管网铺设13公里。	过程验收资料,项目交工验收报告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10	100	项目合同实施周期为2024年-2025年,未达到验收节点。	项目交工验收报告。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4	80	受季节天气影响,部分施工环节无法正常开展,导致延迟,扣1分。	过程验收资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0	0	该项目成本节约率=(6000-3000)/6000=50%,扣5分。	项目批复预算、结算、决算、成本管理资料。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10分)	10	100	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城区内涝隐患,减少暴雨天气对居民住宅、交通出行及公共设施的影响,降低洪涝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与安全风险,为居民生活筑牢安全屏障。	效益实现证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可持续性 (10分)	10	100	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补齐城区排水基础设施短板,不仅能显著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改善人居环境、优化投资环境,还将长期支撑城市规划落地与可持续发展,为居民生活安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效益实现证明材料。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10	100	根据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0%	问卷调查表。
合计		89	89%			

附件 2-2

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抽查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 分)	3	100	<p>①项目严格遵循住房安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聚焦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契合国家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中“保障民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核心导向。同时，项目实施严格落实《2024 年山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立项政策依据明确。</p> <p>②项目与山东省、枣庄市及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发展规划相衔接，紧扣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农房抗震改造等行业政策导向，通过“动态监测、分类改造、逐户验收”的实施模式，落实行业对危房改造“动态清零”的工作要求，行业适配性与政策执行力突出。</p> <p>③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辖区住房安全保障的主管部门，承担农村危房改造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项目针对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危房改造需求，是部门履行住房安全保障职能的核心工作，与部门职责定位高度一致，属于履职必需范畴。</p> <p>④农村危房改造是惠及农村低收入群体的普惠性民生工程，具有显著公共服务属性，属于公共财政重点支持的民生保障领域。项目资金来源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中央与地方按事权划分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完全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资金保障渠道合规。</p> <p>⑤项目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p>	各级立项办法、 指标文件、相关 研究报告、立项 批复文件等。
		立项程序 规范性			①项目严格按照“农户个人申请、集体评议、镇审核、区审批、签订协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的规范流程推进，对动态监测	

过程 (20分)		(3分)			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建立台账并实行销号制度，符合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申请设立的法定程序要求，流程完整且执行到位。 ②项目审批资料齐全，符合项目立项审批文件管理要求。 ③项目立项前严格落实事前论证要求，紧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目标，结合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结果，明确改造对象、方式及补助标准，符合政策导向和民生需求。	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100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申报文件、行业指标、历史指标、预算批复等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2	66.67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绩效目标缺乏明确量化标准，可考核性不足，效益指标中“提高房屋安全性能”仅设定定性指标值“提高”，未明确具体量化标准（如房屋结构安全达标率、抗灾能力提升等级等），扣1分。	绩效目标申报文件、行业指标、历史指标、预算批复等文件。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	100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预算编制相关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4	100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相关文件。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100	预算资金6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
		预算执行率 (2分)	2	100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10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	区住建局提供《财务管理办法》《收支管理》《合同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制度体系、内控手册。

		分)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5	83.33	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存在项目资金申请表日期填写不完整的问题,扣1分。	项目实施的管理文件、档案。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100	2024年完成危房拆除重建及新建16户、房屋修缮加固18户,共计34户。	过程验收资料,项目交工验收报告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项目验收合格产出数34户/实际产出数34户)×100%。	项目交工验收报告。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5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过程验收资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5	100	该项目成本节约率=(61-61)/61=0%	项目批复预算、结算、决算、成本管理资料。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10分)	社会效益(10分)	10	100	通过为18户低收入群体完成危房改造并提供专项补助,彻底消除了农户住房安全隐患,显著改善了居住条件。项目既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增进了民生福祉,又完善了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助力乡村振兴,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提升。	效益实现证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10分)	项目可持续性(10分)	10	100	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达15年,长期为低收入群体提供安全稳定的居住保障,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完善了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为乡村振兴筑牢民生基础,同时契合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规划,长期助力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农村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效益实现证明材料。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6	60	根据调查结果,满意度为82%	问卷调查表。
合计		94	94%			

附件 3

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预算管理	1	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 11200 万元/项目总支出 18451.95 万元*100 % =60.70%。
	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 14.09%=(本年度经费决算数 5.02 万元-上年度经费决算数 4.4 万元)/上年度经费决算数 4.4 万元*100%，变动率超过 10%。
	2		部门在会计核算环节存在系统应用不规范问题：未严格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要求使用系统内置会计核算模块开展账务处理，仍沿用传统记账软件（金算盘）进行记账，导致记账凭证与预算一体化系统导出的明细账数据不一致。
	3		1.存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混淆的情况 ①2024-07-31 付张奇连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27772.80 元作为项目支出未计入“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项目中。 ②2024-09-30 付邵明侠一次性退休补贴 34295.81 元，作为项目支出未计入“退休一次性补贴”项目中。 2.现金管理不规范，现场评价发现，部门有 504.13 元现金闲置超过一年未使用，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不符合货币资金动态管理要求。
	4		1.原始单据不完整，部分大额工程款、费用支出未取得合法有效发票。如 2024 年 7 月第 003 号凭证支付枣庄京联运输有限公司创卫工程款、2024 年 2 月第 005 号凭证支付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坛山公园工程款 100 万元，均以非发票类凭证入账，未附合规发票； 2.发票开具内容与业务实质不一致：2024 年 2 月第 009 号凭证支付山东瀚广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创建文明城市审计费 3 万元，业务实质为审计服务，但取得的发票开具项目为“咨询费”，发票内容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不匹配。
	5		部门部分服务类支出未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支付枣庄市龙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围挡制作费 138,680.00 元，该笔支出金额已达到规定的招投标限额标准，但未依法组织开展招投标程序。
	6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调整金额 277.28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7.28 万元*100% =100%。
	7		单位固定资产无唯一编号，无法与固定资产明细账一一对应，且存在一部分报废损毁的资产长期挂账未及时办理固定资产清理手续。
	1		存在指标缺乏量化细化，可衡量性不足的情况。
	2		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实现全面覆盖，应评尽评；绩效监控覆盖率为 11%。
	3		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无法从全局层面系统梳理部门整体工作的绩效达成情况，未有效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部门履职效能	1		本次对 2024 年度 2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全面复核。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2		经复核分析,自评结果与复核结果差1档的项目4个 本次抽查区住建局2个重大项目的实际绩效情况,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1个(2024年危房改造项目94分,“良”的项目1个(主排水管网项目89分)。
备注:			